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159号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高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高新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杭州高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转让方）、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受让方）、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东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高新公司24,105,872股股份（占杭州高新公司总股本的19.03%）。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9月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巨融伟业取得杭州高新公司24,105,872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杭州高新公司总股本的19.03%，为杭州高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高新公司控股股东由东杭集团变更为巨融伟业，杭州高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敏先生变更为林融升先生。

二、业绩承诺情况

转让方对杭州高新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具体业绩指标为原有业务板块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其中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原有业务板块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3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各年所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均为正（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某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转让方应按照承诺的净利润与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计算并向杭州高新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具体计算方式为：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杭州高新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杭州高新公司2025年度原有业务板块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91,752,002.18元，超过承诺营业收入。杭州高新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7,403,862.59元，扣除不

属于原有业务板块费用后实际净利润为-26,412,113.49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向杭州高新公司支付补偿金26,412,113.49元。

